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4年 5 月20 日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14年5月20日参加了宝钢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了见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宝钢股份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宝钢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2014年4月30日，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宝钢股份已于201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另，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79.71%的股份）于2014年5月9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交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向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了《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关于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已于201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于 2014 年5月20日 14:50 分在上海东怡大酒店如期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57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218,324,274-13,610,264,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80.2582-6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宝钢股份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宝钢股份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根据《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全部议案：

-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 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 3、《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4、《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5、《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与公布的内容一致，交付表决的议案未有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小四, 字体颜色：黑色, 紧缩量 0.15 磅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小四, 字体颜色：黑色, 紧缩量 0.15 磅

带格式的：紧缩量 0.15 磅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小四, 字体颜色：黑色, 紧缩量 0.15 磅

带格式的：紧缩量 0.15 磅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和网络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 2、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 3、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4、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其中，第1、2项，是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第3、4、5项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以上三项议案的表决权数均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意见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刚 张刚

经办律师: 余理平 余理平 余理平

李红新 李红新 李红新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